

【客戶身分確認措施作業】

本公司遵循最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須定期對現有客戶持續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作業，以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對於需徵提/確認資料之客戶，將會透過 email/書面信函進行通知。若您有收到相關信函，請依據信函內容進行相關資料的提供與確認。

問答集:

1. 為什麼要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和職業資訊?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本公司須對現有客戶持續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作業以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

法規名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連結：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x?Isid=FL085298>

2. 摩根是根據哪一條法令規定可以婉拒或停止客戶既有的定期定額或限制所有新申購?

- 相關法令規定: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或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i)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ii)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iii)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3. 其他銀行或投信也是這樣做嗎?

依據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得依據相關規定，所有金融機構也都須對其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作業。

4. 如果不願意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會有什麼影響？
依據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若有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份措施相關文件時，金融機構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得停止其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5. 這次完成後下一次是否還需要再提供？
依據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及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應對客戶身分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審查，將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於客戶新增業務關係往來、客戶身分或背景資訊重大變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當時機，請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相關資訊確認。

6. 防制洗錢辦法及打擊資恐新法令是從何時開始實施？跟之前的差異？
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主要針對金融機構對客戶必須進行認識客戶程序/持續審查之程序等進行說明。

7. 我怎麼知道自己是不是需要更新資料？
若您為摩根網路交易戶並有需要更新資料，登入交易平台後會出現提醒的訊息，若無訊息則表示帳戶狀況正常；也建議您相關資訊有變更時，即時通過摩根智能平台 –“我的帳戶”即時更新您的個人資訊。
若您非網路交易戶，歡迎來電客服專線 0800-045-333 詢問，謝謝